

## 穀保家商執行「黎明技術學院清寒獎學金」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訂定校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校務會報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黎明技術學院 96 年 11 月 1 日黎教字第 0960005633 號函提供「黎明技術學院清寒獎學金」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
### 貳、宗旨：

感念黎明技術學院為協助本校日間部暨進修學校學生順利就學；並鼓勵清寒學生可以安心向學，為前途力爭上游。

### 參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日間部或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均可申請：

1. 前一學年上學期、下學期學業成績(智育)均達 85 分以上，且各科目成績均符合及格。
2. 前一學年上學期、下學期德行表現優良並經導師推薦之學生。
3. 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學生。

### 肆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 25 名(日間部學生 15 名、進修學校學生 10 名)

### 伍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 2,000 元

### 陸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

### 柒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填具申請表(自行上校網 <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/獎學金訊息下載> 使用)
- 二、檢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檢附家境清寒證明(鄉鎮市公所或村里開立之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(導師推薦)。

### 捌、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由本校承辦單位(日、進學校註冊組)就申請人數，依家庭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- 二、符合申請人數，若逾第肆點所訂名額時，以急難救濟學生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符合申請人數若未逾第肆點所訂名額時，其所餘名額累計至次一學年繼續使用。

### 玖、得獎學生名單經審核公布後，擇期邀請提供單位至本校公開頒獎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### 壹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增補之。